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新建工程案

計畫說明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

壹、計畫緣起

寶山鄉都市計畫中規劃竹 43 線道路拓寬工程，將本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基地臨三峰路之空地變更為道路用地，屆時將壓縮公務及洽公車輛停放空間，如能取得較大機關用地且經費來源無虞，本局同意寶山分駐所可搬遷至適當地點，以提升員警辦公效益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貳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

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簽奉縣長核准於寶山鄉明湖農村重劃區分配 1,171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予本局興建寶山分駐所廳舍，109 年 11 月 17 日分配到土地。

寶山分駐所現有警勤區 7 個，警力目前預算編制 9 員、現有 12 員，本案規劃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現代化鋼筋混擬土造分駐所廳舍 1 幢，新建廳舍後空間即可由從原舊廳舍 122.50 平方公尺(約 37 坪)變成 1112.5 平方公尺(約 336 坪)，除可符合都市計畫目標，亦可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寶山地區發展。

參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

寶山分駐所總工程費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3,800 萬元，

均由新竹縣政府預算支應，分別於 108、109、110 年度編列 100 萬元、1,850 萬元、1,850 萬元，辦理該廳舍新建。

參、規劃及配置概要

本案規劃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現代化鋼筋混凝土造分駐所廳舍 1 幢，地下 1 樓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，1 樓為辦公區域，2 及 3 樓為員警備勤生活空間。



建築示意圖

伍、結語

警察機關肩負地方治安、交通、為民服務之重責大任，提供良善的硬體設施予警察同仁是新竹縣政府的施政目標，未來本局將積極爭取改善縣內老舊警察廳舍，期許同仁為提供縣民安居樂業的新竹縣更加努力